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家玉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jill96t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2066604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5411_0666047BA0C_ATTCH5.pdf、25411_0666047BA0C_ATTCH6.pdf、25411_0666047BA0C_ATTCH7.pdf)

主旨：「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12年5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20636966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 2023/05/29 文章
交 11: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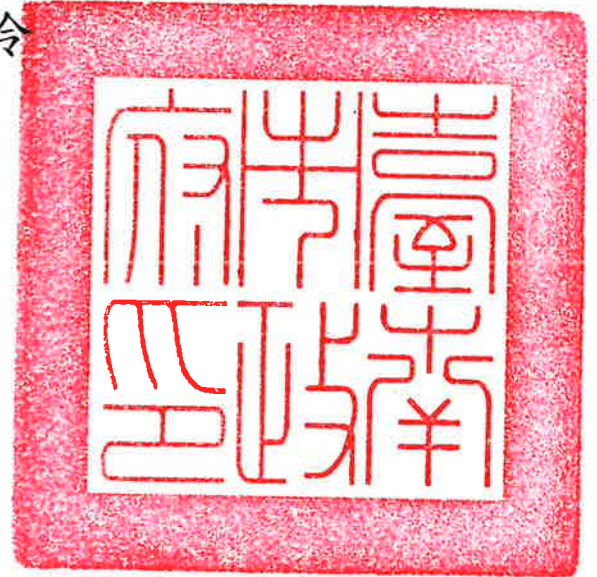
11200037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63696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法規字第 1010616278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70588761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11746A 號令修正「臺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12063696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市績效卓著之教保服務機構與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設立於本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教保服務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五、教保服務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服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團體代表：現任或曾任各該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或加入各該團體二年以上，且積極參與團體事務者。

評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五 條 評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聘之：

-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評選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 六 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
- 二、規劃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事宜。
- 三、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之重要事項。

第 七 條 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五年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一、通過主管機關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
- 二、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及委託辦理之教保服務業務成效卓著。
- 三、從事教保服務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四、執行教保服務政策成效優良。
- 五、其他優良事蹟。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保服務機構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 一、服務績優：有具體事證足認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
-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教保服務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 二、因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在

案。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中央主管教育機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在案。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但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勵禮券之使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二、因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罰在案。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但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名額、評選基準、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定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蹟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第十三條 參與評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繕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不予獎勵情形。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就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同一事蹟申請獎勵。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學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評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獎勵者，主管機關得頒給禮券、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並得擇優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

前項禮券之使用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辦理教保服務業務。
- 二、充實教保服務設備。
- 三、教學考察及研究。
- 四、協助弱勢幼兒。
- 五、其他公益用途。

第 十六 條 經公告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為不受理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處分；經公告獎勵後三年內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獎勵。

主管機關為前項撤銷或廢止時，應命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返還已受領之獎勵，並予公告。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且經行政院定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遂依教育部函示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酌修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評選會修正為由主管機關遴聘組成，並增訂委員遴聘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主管機關得解聘評選會委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評選會會議主席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獎勵方式增訂主管機關得擇優推薦人員參加本市師鐸獎之評選，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為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獎勵本市績效卓著之教保服務機構與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增訂規範目的，並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教育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設立於 <u>本市</u> 以 <u>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u> 等方式提供 <u>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u> 。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園長、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 <u>經許可</u> 設立於 <u>臺南市之公私立</u> 幼兒園、社區互助 <u>教保服務中心</u> 、部落互助 <u>教保服務中心</u> 及 <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前款幼兒園</u> 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酌修用詞定義。

教師、教保員及 助理教保員。	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u>獎勵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u>，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u>十人至十三人</u>，其中<u>一人為召集人</u>，由<u>主管機關首長兼任</u>；<u>一人為副召集人</u>，由<u>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u>；<u>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u>： <u>一、教保服務團體代表</u>：一人至二人。 <u>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u>：一人至二人。 <u>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u>：二人至三人。 <u>四、家長團體代表</u>：二人。 <u>五、教保服務學者專家代表</u>：二人。 <u>前項委員之資格如下</u>： <u>一、學者專家</u>：現任<u>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u>，<u>講授教保服務相關領域學科</u>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u>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u>，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三人</u>，由<u>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u>，並指定一人為<u>召集人</u>： <u>一、主管機關代表</u>：一人至二人。 <u>二、教保團體代表</u>：一人至二人。 <u>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u>：一人至二人。 <u>四、教保服務機構代表</u>：二人至三人。 <u>五、家長團體代表</u>：二人。 <u>六、教保學者專家代表</u>：二人。 評選會<u>委員之組成</u>，<u>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u>期滿得續聘（派）之</u>。但代表<u>機關</u>出任者，應隨本職<u>同進退</u>。 <u>委員於任期中因</u>	一、評選會修正為由主管機關遴聘組成。 二、增訂擔任委員之資格。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移列為第五條，並酌修文字。

<u>二年以上者。</u> <u>二、團體代表：現任或曾任各該相關團體理事長、總幹事、理事、監事或加入各該團體二年以上，且積極參與團體事務者。</u> <u>評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評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市長解聘；其缺額，由市長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u>	
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聘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或評選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主管機關得解聘評選會委員之情形。
第六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u>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u>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u>年度</u>獎勵事宜。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u>規劃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事宜。</u> 三、<u>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之重要事項。</u>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獎勵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	一、修正評選會會議主席之代理規定。 二、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五年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一、通過主管機關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五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一、通過本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專科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關科、系、所專 科以上學校辦理 之專業認證評鑑 。 二、辦理中央主管教 育機關或<u>主管機 關</u>指定及<u>委託辦 理</u>之教保<u>服務</u>業 務成效卓著。 三、從事教保<u>服務</u>研 究發展具有卓越 績效。 四、執行教保<u>服務</u>政 策成效優良。 五、其他優良事蹟。	以上學校辦理之 專業認證評鑑。 二、辦理中央主管教 育機關或<u>本府</u>指 定、<u>委託辦理</u>之 <u>幼兒</u>教保業務成 效卓著。 三、從事<u>幼兒</u>教保研 究發展具有卓越 績效。 四、執行<u>幼兒</u>教保政 策成效優良。 五、其他優良事蹟。	
第<u>九</u>條 教保服務人員 於<u>教保服務機構</u>連續 服務五年以上，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由<u>教保服務機構</u>繕具 <u>申請書</u>並檢附相關資 料及證明文件，<u>向主 管機關</u>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u>有具 體事證足認</u>教保 服務或行政工作 表現績優。 二、研究績優：最近 五年內從事各種 與教保<u>服務</u>有關 之研究、著作、 翻譯、創作或教 材教具研發，成 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	第<u>八</u>條 教保服務人員 於<u>幼兒園</u>連續服務<u>達</u> 五年以上，<u>並</u>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由 <u>幼兒園</u>檢具相關資料 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u>在教 保服務或行政工 作表現績優，有 具體事證</u>。 二、研究績優：最近 五年內從事各種 與<u>幼兒</u>教保有 關之研究、著作、 翻譯、創作或教 材教具研發，成 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 資，得連同改制幼兒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

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u>十</u>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二、因違反<u>幼照法</u>或<u>教保條例</u>相關規定，經<u>主管機關</u>裁罰在案。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中央主管教育機關、<u>主管機關</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裁罰</u>在案。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但不可歸責於<u>教保服務機構</u>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u>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獎勵禮券之使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u>九</u>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二、因違反<u>本法</u>或<u>本條例</u>相關規定，經<u>本府</u>處分。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中央主管教育機關、<u>本府</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處分</u>。 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u>申請者</u>，不在此限。 六、違反<u>本辦法</u>規定獎勵禮券之使用用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所設發生不予獎勵情形之計算期間，對照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多採「最近三年內」之立法例，關於前開計算期間之問題，依本辦法所設之獎勵評選會歷來於辦理評選時均曾予以檢討，基於提升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並彰顯本市對於受獎勵者之高標準，爰本辦法自訂定時起，均維持採「最近五年內」之計算期間。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二、因違反<u>幼照法</u>或<u>教保條例</u>相關規定，經<u>主管機關</u>裁罰在案。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但不可歸責於<u>教保服務人員</u>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提供虛偽或不實之文件申請獎勵。 二、因違反<u>本法</u>或<u>本條例</u>相關規定，經<u>本府</u>處分。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u>教保服務人員</u>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五、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但不可歸責於<u>申請者</u>，不在此限。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條文所設發生不予獎勵情形之計算期間，其立法例之問題，同前條說明二。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名額、<u>評選基準</u>、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定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u>第八條</u>及<u>第九條第一項</u>所定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其他相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u>第七條</u>、<u>第八條</u>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有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u>當學年度不得</u>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同性質獎勵者，<u>不得再以同一事蹟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u>。	<u>再提出申請獎勵</u>。	
第<u>十三</u>條 參與評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u>繕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資料不合規定</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u>完成補正</u>。 二、有第<u>十</u>條或第<u>十一</u>條所定<u>不予獎勵情形</u>。 三、違反第<u>十二</u>條第三項所定<u>就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之同一事蹟申請獎勵</u>。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學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u>十二</u>條 參與評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u>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合規定</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有第<u>九</u>條、第<u>十</u>條所定情形。 三、違反第<u>十一</u>條第三項<u>規定提出申請</u>。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學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u>十四</u>條 評選會每年<u>至少</u>召開一次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u>十三</u>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一次評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獎勵者，主管機關得頒給禮券、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並得擇優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 <u>前項禮券之使用以下列用途為限：</u> 一、<u>辦理教保服務業務。</u> 二、<u>充實教保服務設備。</u> 三、<u>教學考察及研究。</u> 四、<u>協助弱勢幼兒。</u> 五、<u>其他公益用途。</u>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以禮券、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禮券，應專作辦理幼兒教保業務、充實設備或從事教學考察、教學研究及協助弱勢幼兒之公益用途。	一、獎勵方式增訂主管機關得擇優推薦人員參加本市師鐸獎之評選。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整併為本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公告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為不受理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處分；經公告獎勵後三年內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獎勵。 <u>主管機關為前項撤銷或廢止時，應命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返還已受領之獎勵，並予公告。</u>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處分；經評選為優良後三年內有第九條或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獎勵處分。 <u>前項撤銷或廢止主管機關應予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應予返還。</u> <u>辦理評選程序人</u>	一、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辦理評選程序之人員或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即應追究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本屬當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u>員或申請人如有違法失職，應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u>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調整條次。